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1 CP

限制分发

CE/07/1.CP/CONF/209/1B

巴黎，2007年5月9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十一室

2007年6月18日至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1B：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临时内部条例》。**

必要的决定：第 3 段

1. 正如缔约方大会依照临时议程项目 3 通过的《临时内部条例》所规定的（第 4 条），缔约方大会选举了一位主席，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选举由六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每名成员均来自教科文组织大会设立的每一选举小组（见附件）。

2.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职期限从会议开始算起，到缔约方下次会议开会、选出新的主席团为止。

3. 决议草案 1. CP 1B

缔约方大会，

1. 选举*** (姓名/缔约方) 为缔约方大会主席；
2. 选举*** (姓名/缔约方) 为缔约方大会报告员；
3. 选举*** (缔约方)、*** (缔约方)、*** (缔约方) 和 *** (缔约方) 为缔约方副主席。

教科文组织选举组

第 1 组

德国	法国	荷兰
安道尔	希腊	葡萄牙
奥地利	爱尔兰	英国
比利时	冰岛	圣马力诺
加拿大	以色列	瑞典
塞浦路斯	意大利	瑞士
丹麦	卢森堡	土耳其
西班牙	马耳他	
美国	摩纳哥	
芬兰	挪威	

第二组

阿尔巴尼亚	前南斯拉夫 DE1 马其顿	捷克共和国
亚美尼亚	共和国	罗马尼亚
阿塞拜疆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
白俄罗斯	格鲁吉亚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匈牙利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塔吉克斯坦
克罗地亚	立陶宛	乌克兰
爱沙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三组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克	巴拿马
阿根廷	萨尔瓦多	巴拉圭
巴哈马	厄瓜多尔	秘鲁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玻利维亚	几内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西	海地	圣卢西亚
智利	洪都拉斯	苏里南
哥伦比亚	牙买加	特立尼特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乌拉圭
古巴	尼加拉瓜	委内瑞拉

第四组

阿富汗	吉尔吉斯斯坦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孟加拉国	马来西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不丹	马尔代夫	萨摩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斯里兰卡
柬埔寨	蒙古	泰国
中国	缅甸	东帝汶
斐济	瑙鲁	汤加
库克群岛	尼泊尔	土库曼斯坦
马绍尔群岛	纽埃	图瓦卢
所罗门群岛	新西兰	瓦努阿图
印度	巴基斯坦	越南
印度尼西亚	帕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日本	菲律宾	
哈萨克斯坦		

第五组

(a)

南非	几内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哥拉	赤道几内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贝宁	几内亚比绍	卢旺达
博茨瓦纳	肯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莱索托	塞内加尔
布隆迪	利比里亚	塞舌尔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塞拉利昂
佛得角	马拉维	索马里
科摩罗	马里	苏丹
刚果	毛里求斯	斯威士兰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乍得
吉布提	莫桑比克	多哥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赞比亚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津巴布韦
加蓬	尼日利亚	
冈比亚	乌干达	
加纳	中非共和国	

(b)

阿尔及利亚
沙特阿拉伯
巴林
埃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伊拉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摩洛哥

阿曼
卡塔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也门